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8,108,788.54元，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2,905,596.36元，本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4,997,413.67元，本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62,328,524.4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253,106,202.21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9,422,928.1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253,106,202.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升投

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股东获得感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619,04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755,26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148,863,781股为基数计算，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4,659,134.30元（含税）。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制定的，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